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章程主要條文摘要，其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及公司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相關事項；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含股權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召開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規定須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章程、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含股權投資）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如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股東會選舉董事採取累積投票制，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無其他規定，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包括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應當由股東會審批事項以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可對總經理進行授權。但授權事項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
- (九)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四) 以電子通信方式進行；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表決權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